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9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现金管理种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天通知存款产品
-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天通知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10月21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7,000万元人民币，已获得理财收益合计26,541.67元人民币。上述已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7天通知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万元	2026/9/30	2026/10/21	0.65%	7,000万元	2.65万元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关于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10月22日起，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以下产品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1	159775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
2	520770	建信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指港股通ETF
3	510090	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ETF
4	159066	建信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A股ETF
5	510800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证50ETF
6	589880	建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证科创板综合ETF

自2026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s://www.18.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关于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10月22日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以下产品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1	159775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
2	518860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海金ETF
3	159616	建信中证农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农牧主题ETF
4	159835	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ETF
5	512530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沪深300红利ETF
6	510800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证50ETF
7	589880	建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证科创板综合ETF

自2026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http://www.gf.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已受理，进入二审程序。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看科技”）为二审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 涉诉金额：原告上诉请求赔偿金额与一审诉讼请求一致。一审判决公司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无需向原告承担责任。
- ● 其他相关说明及背景：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启源”或“启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根据其官网，启源公司主要产品为手持三维扫描仪和跟踪式激光三维数字化产品等产品，与公司产品存在竞争关系。2026年1月，启源公司起诉思看科技不正当竞争。2026年9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杭州启源要求思看科技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驳回原告杭州启源的全部诉讼请求。
- ● 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杭州启源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杭州启源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进入二审程序，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鉴于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思看科技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26）浙01民初230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思看科技不正当竞争。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9月，思看科技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如下：1、驳回原告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82,040元，由原告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一审已判决。杭州启源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浙01民初230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原告与被告的其他相关说明

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根据其官网显示，其主要产品为手持三维扫描仪和跟踪式激光三维数字化产品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思看科技基于掌握的资料情况已对杭州启源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目前所采取措施覆盖专利诉讼、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及商业秘密保护等多个领域。具体进展如下：

在竞业限制方面，思看科技及子公司就离职员工三人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事宜依法维权，主张其中两人在竞业限制期内为启源公司提供服务，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前述离职员工三人所涉的三起案件先后经杭州市余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仲裁裁决书、一审判决书均认定该三人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并裁决/判决其支付违约金、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法院二审阶段，两起案件（其中一起涉及竞业限制期内为启源公司提供服务）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认定相关人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应支付违约金、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一起案件（涉及竞业限制期内为启源公司提供服务）经法院组织调解，二审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以调解书结案。根据调解书，该人员应在调解书载明的期限内向思看科技支付调解书载明的款项，双方之间的劳动争议事项解决。

在侵害专利权诉讼方面，思看科技针对启源公司共发起四起侵害专利权纠纷诉讼，一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中，法院生效判决认定被告杭州启源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落入专利号为ZL202120423393.2、名称为“激光器”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并赔偿相应损失。在该案判决生效后，启源公司及其经销商如在专利有效期内为生产经营目的继续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落入该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扫描仪产品即具有较高侵权风险，公司保留对其新的涉嫌侵权行为采取维权措施的权利。一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仍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另外一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和一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的涉案专利在国知局审理阶段被宣告无效，公司就上述两件被无效的专利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在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领域，思看科技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对启源公司提起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该案已于2026年1月14日开庭审理，并于2026年1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该一审判决中一方面法院认定启源公司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另一方面法院认定启源公司主观上具有攀附思看公司商誉、攫取交易机会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法律所禁止的“搭便车”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启源公司赔偿思看科技相关损失。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此外，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思看科技已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并进行调查，目前尚在调查过程中，未作出任何决定；同时，思看科技已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启源公司及其前员工提起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之诉，该案已于2026年8月21日受理，并将于2026年12月开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案件进入二审程序，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鉴于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11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08）。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0月27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刘益汉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0871-63126346

电子邮箱：597541817@qq.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3”，投票简称为“能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紫金龙净　　公告编号：2026-078

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9.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8007356626032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8006668880422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2,341.23	8.74	12,584.79	8.91	集中竞价	2026/9/1 – 2026/10/21	自有资金及增持专项贷款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86	0.09	125.86	0.09	/	/	/
合计	12,467.09	8.83	12,710.65	9.00	--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670,902股，因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成，其持股比例相应被稀释至8.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其增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6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7月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已回购的部分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12,096,9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97,598,400股变更为1,385,501,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97,598,400元变更为1,385,501,5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2026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215650676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法定代表人：牛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5,501,500元

成立日期：1999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片剂、胶囊剂、糖浆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喷雾剂、煎膏剂、酊剂、滴丸剂、原料药（岩白菜素）、大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类生产（皮肤、粘膜卫生用品）；保健食品生产加工（片剂（糖）、颗粒剂、口服液、酒剂）；生产糖果制品（糖果）；中药材种植（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家规定须取得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才能从事经营活动）；市场推广宣传；市场调查与研究；文化学术交流、营销管理；化妆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有仓库及配套设备出租；消毒剂（75%酒精）生产及销售（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卫生用品（湿巾）生产及销售；中草药、农作物种子种苗培育及销售；中药材加工、销售；中药饮片生产、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1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2026年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产品名单详见附表，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表：

1.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长盛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5.长盛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关于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022342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C02234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6年10月2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10月22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29,828,987.40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8日）基金总份额29,833,913.15份的99.9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29,828,987.4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10月2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10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说明，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2026年10月22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7418号

申请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委托代理人：石琬如，女，1990年3月24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5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9月18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9月19日、9月21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10月21日上午10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楼对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杨颖的监督下，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牟朝阳、石琬如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10月20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9,828,987.40份，占2026年9月18日权益登记日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9,833,913.15份的99.9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9,828,987.4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6年10月21日